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

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适用于我公司所参与的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服务项目。

企业名称（盖章）：铁甲数智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46-ZCYGS-CS-20260001 号

铁甲数智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6-03-23 21:45:4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
桥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封闭化
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铁甲数智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724.9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1.8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铁甲数智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
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